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1-034 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32 名、注册会计师 2,3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 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立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4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46 亿元。

2020 年度立信为 5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

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收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立信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 时间	开始在本所 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 提供审计服务 时间
项目合伙人	王健	21 年	2000 年	2015 年	2020 年
签字注册会计 师	周慧	15 年	2003 年	2003 年	2019 年
质量控制复核 人	葛伟俊	21 年	1996 年	2008 年	2020 年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健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2020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2020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2020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周慧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2020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葛伟俊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2019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8-2019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费用为 435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29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145 万元）；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 549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374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175 万元）。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并对其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质量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该事务所坚持公正、客观、独立的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了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具有良好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聘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